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競合時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府96年2月27日府授政三字第09630269700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，同法第9條、第15條亦有明文；又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同財共居親屬之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，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復有規定。
三、貴府來文提及機關首長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倘係採購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，則該廠商或其負責人，是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繼續參與政府採購，此舉是否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而應加以處罰等語。觀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（機關首長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），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第1款至第3款所適用之主體（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）範圍廣泛，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，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，並無任何罰則，反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，並無罰則，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，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，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。亦即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內之親屬等之關係人，自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，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採購之交易行為，倘為前開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處以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。
四、至前揭關係人得否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，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之採購案而主張免責，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5條兩者規範目的，均在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並避免公職人員舉措有瓜田李下之嫌，而遭致民眾誤解，故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，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，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；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，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，並無主觀違法故意，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、第15條之適用餘地。